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函〔2025〕165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 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和河南省职业教育 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7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决定开展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

#### （一）评选对象和申报名额

参加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的对象，为全省范围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科研等单位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科研、教学管理的在岗人员。

申报人员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满足《实施意见》相应评审条件。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见附件1）推荐人选，各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调剂，院、校级领导不得以教学人员或教学科研人员身份申报。在推荐过程中，注重向教学教研一线人员倾斜，注重向“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倾斜，县处级干部占本地本部门申报名额比例控制在20%以内。

违反师德师风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因此受到处罚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作为推荐候选人。

完善青年人才发现机制。45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并符合《实施意见》评审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不受分配指标限制，按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直接向所在单位申报。

## （二）开辟绿色通道

凡担任教育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实施意见》评审条件和本地本部门申报名额限制，按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直接向所在单位申报。

（1）本人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或教练组。

（2）本人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奖牌。

(3) 本人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

(4) 担任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裁判长或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总裁判长。

(5) 担任院（校）级主要领导期间，带领所在单位人员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奖牌或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牌。

上述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 **（三）推荐程序**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确定推荐候选人，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应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推荐候选人的业绩材料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评选管理系统”（<http://xbgl.hrss.henan.gov.cn:8091/login>）进行无纸化申报。各单位要按照评选管理系统操作说明要求，指导推荐候选人正确填报，对人选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严谨规范。

## **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

### **（一）考核对象**

2011、2013、2019 年入选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中现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

### **（二）考核内容**

对入选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核“德”“绩”两方面以及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1. 在“德”方面，重点考核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情况。

2. 在“绩”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教育技能比赛，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以及推动本领域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情况。

### （三）考核等次和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基本标准是：

1. 优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工作业绩显著，教学（管理、科研）成果丰硕，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成绩突出，指导和服务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到位，对推动本领域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贡献突出。

2. 合格。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高尚，教学（管理、科研）能力较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有一定成绩，能够完成工作任务，发挥专家作用。

3. 不合格。师德失范；学术不端；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在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学术成果、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没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四）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各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单位在认真核对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在岗状态的基础上，指导考核对象对近五年以来的政治思想、工作业绩、教育教学（管理、科研）成果及在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等情

况进行认真总结，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

2. 单位考评。所在单位结合年度考核，对考核对象入选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照评分标准，结合考核对象提供的佐证材料，逐项赋分，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3. 上级审核。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按县（市、区）、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单位三个类别，按直接行政隶属关系，将赋分情况报上级部门审核。

4. 综合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全部考核对象业绩材料和赋分情况进行复核，提出拟定考核等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文公布。

### （五）考核结果运用

综合考核结果作为享受专家待遇的依据。考核优秀者保留专家称号并继续享受待遇，在参加国情研修班等方面优先推荐；考核合格者保留专家称号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考核不合格者按程序取消专家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周密组织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注重对人选职业道德、学术成果、创新能力、社会服务的综合评价，切实把职业教育领域一线工作业绩突出、创新成果丰硕、引领作用显著的优秀人才推荐

上来。

(二) 各地、各部门要把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作为联系服务专家的重要抓手，增强考核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注重考察专家入选以来的实际表现，全面客观地反映被考核专家的思想品德、工作实绩和成果贡献，激励专家更好发挥作用。

(三) 各地、各部门关于2025年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报告、对参加考核专家的综合考核情况说明和通过系统打印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周期考核结果备案表》，于2025年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机要交换或邮政快递的方式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612A室），联系电话：0371—69690110 69690466。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周期考核备案表



（此件部分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2

##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周期考核备案表

（ 2025 年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从事专业 |  |
| 岗位类别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政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 入选年度 |  |
| 工作单位                                 |  |        |  | 考核周期 |  |
| 主<br>要<br>业<br>绩<br>成<br>果<br>贡<br>献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考核结果                     | 年度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                             | 等次 |                  |      |      |      |      |
| 所在单位考核意见<br>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 签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本人意见                        |    | 签名：<br><br>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县（市区）人社、教育、财政部门考核意见       |    | 签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省辖市人社、教育、财政考核意见，或省直主管部门考核意见 |    | 签章：<br><br>年 月 日 |      |      |      |      |

此表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下载双面打印。

